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19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KX」	指	我們主要研發技術平台的集合，包括KX-FUSION、KX-BODY及K'Exosome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買賣並在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5年10月17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製造機構

「國家食藥監局」 指 國家食藥監局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MPA)的前身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國大陸」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永銘偉沃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山東賽若金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科創板上市(688136.SH)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名列「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管中國證券市場以及中國實體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洲聯盟」或 「歐盟」	指	根據《歐洲聯盟條約》建立由其成員國及受其司法權區的所有地區組成的政治和經濟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正中投資」	指	正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期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義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編纂]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科興藥業」	指	深圳科興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鄧先生」 指 鄧學勤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為文女士的配偶

「文女士」 指 文少貞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為鄧先生的配偶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釋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編纂]

「QA」	指	質量保證
「QC」	指	質量控制
「QP」	指	合資格人士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SAP」	指	一款廣泛使用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SCI」	指	科學引文索引
「SCNP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

「深圳科益」 指 深圳科益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ME」 指 中小企業

[編纂]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正中易勝」 指 深圳正中易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